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何偲嘉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717

傳真：02-27278221

電子信箱：bz195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人任字第11130084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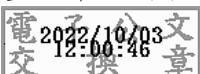
附件：公務人員留職停薪申請書操作手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申請書應用系統操作手冊、公務人員回職復薪申請書操作手冊、公務人員回職復薪申請書應用系統操作手冊各1份 (22859465_1113008493_1_ATTACH1.pdf、22859465_1113008493_1_ATTACH2.pdf、22859465_1113008493_1_ATTACH3.pdf、22859465_1113008493_1_ATTACH4.pdf)

主旨：本府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留職停薪及回職復薪申請案件，
自本(111)年10月3日起，請運用電子表單線上申請方式辦理，請查照並加強宣導。

說明：

- 一、配合本府表單全面數位化及減章化政策，本處業於「TAIPEI ON入口網-表單流程平臺-人事處」項下建置本府公務人員留職停薪申請書及回職復薪申請書之電子表單，並於111年10月3日正式上線。
- 二、請各機關（構）學校爾後所屬人員申請留職停薪及回職復薪案件，善加運用電子表單，以達節能減紙及減章之效。
- 三、檢附相關系統操作手冊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 2022/10/03 12:00:46

景美女中 1111003



MTAA1116009292